

kan  
h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40	263
直接成本		(252)	(159)
毛利		388	104
其他經營收入		40	—
行政支出		(1,262)	(1,0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	(40)
經營虧損		(847)	(998)
財務費用		(40)	—
期內虧損		(887)	(998)
每股虧損－基本	5	(0.18港仙)	(0.24港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經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而編製。

本公司於本報告內貫徹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以伺服器為基礎的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602	258
軟件保養	32	—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6	5
	640	263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36	263
中國	4	—
	640	263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未於本集團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季度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8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998,000港元)及季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86,432,000股(二零零二年：417,135,649股)計算。

由於並無會產生攤薄作用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於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共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297,830	(10,758,317)	(1,460,48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	—	(997,905)	(997,90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7,830	(11,756,222)	(2,458,329)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97,830	(7,037,144)	2,260,68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	—	(887,478)	(887,478)
集團重組	(6,251,199)	7,037,144	785,945
資本化發行動用之金額	(4,084,775)	—	(4,084,775)
將欠關連公司貸款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所產生	1,739,856	—	1,739,856
發行股份	19,200,000	—	19,200,000
配售股份開支	(5,018,723)	—	(5,018,72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2,989	(887,478)	13,995,511

## 管理層討論分析

### 經營業績

第一季的收入為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季增加約143%，淨虧損約為8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約為99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季減少11%。

###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底成立以來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使本集團在財政上更為獨立，並建立突出的企業形象。

## 銷售及推廣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雖然銷售因本行業目標市場的獨特季節性購買模式而受到輕微影響，但本集團仍能成功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和華南地區多個省級政府機構達成網上繁簡體中文轉譯平台的合作協議。

本集團於季內增聘常駐中國的銷售人員和代理，重點開拓政府、電訊和金融市場，以掌握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

## 語音技術

電子政府和金融業出現多項可應用本集團語音技術的優厚項目，以本集團的技術即時轉達互聯網上的動態訊息，讓電子政務及金融行業的用戶透過電話接收。本集團對語音技術項目繼續抱樂觀態度，相信這些項目於年底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 研究及開發

### 網頁轉電話語音技術

本集團有關擴展網頁轉電話語音技術至電郵系統的研發工作，經已進入最後階段。用戶在安裝這項新技術後，可輕易透過電話接收電郵，並以簡便的電話留言方式回覆。此外，用戶亦可選擇以預設的傳真機列印訊息。

鑑於GPRS網絡在中國龐大的電訊市場覆蓋甚廣，本集團深信電郵轉電話語音技術無論對中國的固網或流動電話網絡而言，都是一項潛力無限的增值服務。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與中國地區電訊營辦商的合作機會，在利潤共享的基礎上，提供最新的電郵轉電話語音技術。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中國資訊科技業正在迅速發展。隨著跨境商業交易日趨頻繁，因而對具成本效益及支緩多元化電子格式的繁簡體中文轉譯平台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集團深信，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再結合研發和銷售人員的不懈努力，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必可取得更豐碩的成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往一直以股東貸款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由配售籌得之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需要，直至本集團業務經營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充裕現金流量為止。預期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款。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11,622,500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anHan Technologies Inc當時之股東，作為本公司購入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11,622,500股之代價。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部份數額1,000港元將按面值繳足巫偉明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KanHan Technologies Inc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4,083,775港元資本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
衛麗容女士	2,512,000	84,072,000*
李志明先生	1,432,000	—
袁家樂先生	1,432,000	—

\*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於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Metrolink」)持有3,616,000股股份、於ZMGI Corporation(「ZMGI」)持有40,432,000股股份及於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Nugget」)持有40,02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應佔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出任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期內付予該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為120,000港元。本集團向衛麗容女士出任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為40,000港元。本公司向袁家樂先生出任合夥人之一間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為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列第16(1)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37.01%
衛麗容女士	86,584,000*	17.80%

- \*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於Metrolink持有3,616,000股股份、於ZMGI持有40,432,000股股份及於Golden Nugget持有40,02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應佔之股份，而2,512,000股股份則直接由衛麗容女士持有。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不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之首次公開招股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